

(滨海新区档案馆职责清单)信息表

序号	3.2
名称	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
实施机构	档案利用部
职责边界	档案利用部
运行流程	鉴定--报批--公布
运行要件	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复
责任事项	档案馆应该通过网站或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目录
监督方式	电话：25318722 邮箱： <a href="mailto:bhxqdag@t.jbh.gov.cn">bxhqdag@t.jbh.gov.cn</a> 地址：滨海新区欣园南道 480 号